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1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800A_1130011938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30011938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一般及山僻地區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1份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有關行政院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」一案，本府業以113年1月8日府人給字第1130004881號函（計達）知在案。

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復興區除外）聘用及約僱人員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）酬金薪點折合率，自113年1月1日起調增為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5元標準支給；其中以中央補助款(計畫)進用之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應依其補助機關核定標準支給。

線

三、本市山僻地區（復興區）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原為每點133.3至137.8元，配合待遇調增，按每點增加5.3元標準，提高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8.6元至143.1元。

四、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高於通案標準之聘僱人員（如保護性社工等），113年度酬金薪點折合率依相關

人事室　113/01/26 16:12
1130000811　有附件

主管機關後續核定標準調增。

五、另本府各機關學校已核定之113年聘（僱）用計畫，其月支報酬標準適用行政院通案或本市山僻地區薪點折合率者，請於文到7日內，至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/聘（僱）用計畫項下，依調整後之薪點折合率，編修原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並於系統報送本府核定。至比照聘僱人員支薪之工程（行政）助理等計畫，請逕依規定計算折合金額，並於下次修正計畫時一併調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6 16:04:40